

2022 年度对口支援巫山项目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财政事权名称：对口支援巫山县项目资金

预算单位：广东省水利厅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规范和加强我省对口支援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帮助受援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条件，根据水利部办公厅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安排的意見》(办移民函〔2022〕135号)、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广东省2022年度对口支援巫山县资金绩效评价的函》(粤水移民函〔2023〕689号)的要求，对我省(省本级)2022年度对口支援巫山县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。

2022年，我省(省本级)对口支援巫山县资金共计805万元，其中：723万元用于巫山县青少年宫建设项目；82万元用于巫山县招商投资事务中心的培训、宣传及项目管理等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(一) 自评分数

通过查阅资料、对比分析，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，2022年我省(省本级)对口支援巫山项目资金最终自评得分为97.80分。具体分项指标评价情况如下：

(1) 过程

①资金管理

资金支出率：截止2023年5月31日，下达资金计划为805.00万元，实际支付805.00万元，资金支付率100%。分值12分，自评得12分。

②事项管理

监管有效性：项目实施过程基本符合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管理程序，我省（省本级）2022年度对口支援巫山县项目资金由巫山县招商投资事务中心（巫山县对口支援事务中心）下达计划；业主单位向巫山县招商投资事务中心（巫山县对口支援事务中心）提交申请拨款及工程量进度相关证明资料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，待巫山县招商投资事务中心（巫山县对口支援事务中心）审批同意后到巫山县财政局拨款；起到了一定的监控、督促作用，但未提供实施方案等审核情况。分值8分，扣1分，自评得7分。

(3)产出

①数量指标

巫山县青少年宫建设项目已完工验收，并已出具结算审核报告；成功召开招商推介会1次、培训1次。分值13分，自评得13分。

②质量指标

一次验收通过率：巫山县青少年宫建设项目已全部验收合格，且为一次性验收合格。分值4分，自评得4分。

质量达标率：巫山县青少年宫建设项目已全部验收合格。分值4分，自评得4分。

召开培训会合格率：成功举办培训1次，合格率100%。分值3分，自评得3分。

召开推介会成功率：成功召开招商推介会2次，合格率100%。分值3分，自评得3分。

③时效指标

截至 2023 年 5 月底，项目资金完成率：2022 年我省（省本级）对口支援巫山项目安排资金 805.00 万元，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实际拨付至业主单位 805.00 万元，业主单位实际支付 805.00 万元。分值 7 分，自评得 7 分。

项目按期完成率：由于疫情影响，导致巫山县青少年宫建设项目实际开工、完工时间均比计划时间晚。分值 6 分，扣 1.2 分，自评得 4.8 分。

(4)效益

①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

2022 年广东省(省本级)对口支援巫山县青少年宫建设项目，很大程度改善了民生条件，美化了周边生活环境；项目实施对公务服务水平得到提升、对公共基础设施都有着良好的可持续影响，且实施标识体现了广东支援。分值 30 分，自评得 30 分。

②服务对象满意度

服务对象满意度：经过对不少于 10 户受援居民进行调查询问，受援居民对广东省 2022 年度对口支援巫山县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度为 100%。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 10 分。

(二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

根据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反馈 2022 年对口支援巫山县工作安排意见的函》(粤水移民函〔2022〕1312 号)。2022 年我省（省

本级)对口支援巫山项目安排资金 805.00 万元,实际拨付至业主单位 805.00 万元,实际支付至工程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 805.00 万元。

2.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22 年我省(省本级)对口支援巫山项目安排资金 805.00 万元,实际拨付至业主单位金额占预算额度 100.00%,实际支付至工程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占预算额度 100%。

3.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我省(省本级)2022 年度对口支援巫山县资金由巫山县招商投资事务中心(巫山县对口支援事务中心)下达计划,按完成进度拨付资金,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合规,财务会计工作较为规范,直接受益人数达 30000 人,召开培训会 and 推介会使更多的巫山人民间接受益。

(三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一是由于部分项目为在原有项目基础上排危改造,单位正在生产,或实施项目的地点与其他市政项目重合,导致尚有部分项目未完工。二是部分项目资金拨付比例较低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各业主单位与财政等相关单位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及时衔接,上下联动,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位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并加强对未完工项目的监督力度,及时和相关单位沟通,督促业主单位加快施工进度,规范审核程序。

四、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安排，我省对口支援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有力。一是各级各部门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对口支援项目管理的重要性、紧迫性和艰巨性，统一思想，加强领导，明确职责，周密部署，精心组织。二是落实工作责任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各负其责，做到责任到位，工作到位。

（二）严格标准，规范操作，我省对口支援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。严格按照《广东省对口支援巫山县合作规划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粤水移民〔2022〕13号）、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安排的意見》（办移民函〔2022〕135号）、《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》（粤财绩〔2021〕1号）和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广东省2022年度对口支援巫山县资金绩效评价的函》（粤水移民函〔2023〕689号）的要求，确保对口支援资金支出的安全性、公平性、规范性、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，加强项目检查、指导、督促，确保项目效益正常发挥。